

# 慈濟大學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

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1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36272號函備查  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2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552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，得申請轉所，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理。
-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研究所。
- 僑生及外國學生，如因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所繼續肄業者，得依規定申請轉所。
- 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三條 各研究所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研究所轉所細則，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  - 二、符合各研究所之申請條件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轉所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教務處彙整後，轉交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，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年限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
- 第七條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八條 同研究所內申請轉組(學籍正式分組)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，惟得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